

八旬翁热线诉心结:

养老,安心更要舒心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“我一辈子养了几个孩子,老了却被送进养老院,进门这么久,就一个人来看过我,你说这算不算不孝顺?”近日,四川八旬老人李大爷打进热线,声音里带着委屈和不解。

住进养老院,心里却憋屈

李大爷今年八十有余,腿脚不太好。不久前,子女们商量后,把他送到了当地一家养老院。老人说,自己心里很不是滋味——觉得孩子们嫌弃他、不愿意照料他,是把他“推出去”。更让他难受的是,入院不到一个月,多数子女很少露面,只有一名子女在10月初专程来看望过他。

让李大爷更难以接受的,还有另一件事。他希望经常到养老院附近遛弯,可子女和养老院工作人员都不让他出门。老人说,自己身体还行,就想到外头透透气、活动活动,可每次都被劝回屋里,日子过得十分压抑。他打进热线,就为弄明白两件

退休当月

能不能领养老金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哈尔滨市周女士向热线咨询养老金发放时间。眼看她即将到退休年龄,身边亲友说法不一,有人说办理退休当月就能领取养老金,也有人告知要等到次月发放,这让她十分困惑,希望得到解答。

记者从市人社部门获悉,参保人员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手续的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,办理退休的当月仍发放在岗工资,并不发放养老金。按照我国目前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,养老金遵循“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”计发原则,待遇水平和参保累计缴费年限、缴费档次、个人账户储存额、退休年龄以及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密切相关。

工作人员解释,参保缴费时间越长,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越高;缴费标准越高、退休时间越晚,个人账户养老金也相应更高。

晚晴志愿公益热线

13796087938



事:一是子女把自己送到养老院,到底算不算不孝顺?二是不让出门遛弯,心里憋屈又该怎么办?

送进养老院,不等于子女不孝顺

针对李大爷的第一个疑问,黑龙江大学曲文勇教授表示,把老人送入养老院,并不等同于子女不孝顺。不少高龄老人腿脚不利索,居家照护风险高、照料压力大,部分家庭确实没有能力全天候看护,选择专业机构养老,本意往往是让老人得到更规范的照护。

专家强调,孝顺与否,核心不在于养老的地点,而在于子女是否持续关心、定期探望、倾听老人的想法,尊重老人的意愿。像读者这样,多数子女很少探望,缺少情感陪伴,老人难免心里失落,这也是他产生“不孝顺”感受的主要原因。子女把老人安顿好后,不能“一送了之”,更要常探望、多沟通,重视老人的精神需求。

外出受限心里闷,多方协商找折中方案

针对老人不能外出遛弯的问

题,曲教授分析,养老院限制老人外出,大多出于安全考量,担心老人独自外出摔倒、走失、发生意外。但简单一刀切禁止出门,容易让老人失去自由,产生压抑感。

专家建议,老人可以主动和养老院负责人、子女好好沟通,共同协商方案。比如,在身体条件允许的前提下,由家属或志愿者陪同,定时在院外就近散步;也可以约定外出报备制度,做好登记,保障安全的同时,满足老人户外活动的需求。如果沟通没有结果,老人还可以向属地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反映诉求,维护自身合理权益。

专家提醒,养老方式没有统一标准,居家养老、机构养老都是可选方式。子女安排老人入住养老院,照料责任不能随之放下,物质照料和精神陪伴缺一不可。养老机构管理上要刚柔并济,守住安全底线的同时,尊重老人正常活动需求,多倾听老人心声,让老年人既能安心养老,也能舒心养老。让每一位老人都能被善待,正是全社会敬老爱老的真谛。

“买一赠一”赠品出问题商家不能免责

家住云南的田阿姨到家具城选购桌子,看到店铺挂出“买一赠一”横幅,标明买一张桌子赠送一把椅子。对比后她发现,这家的桌子售价略高于其他门店,但想着附赠椅子很划算,便当场下单。可收货不到一周,赠送的椅子就出现质量问题,无法正常使用。田阿姨找到商家要求退换,对方却以“赠品不纳入售后范围”为由拒绝处理,这让田阿姨十分困惑:商家的说法有道理吗?

就此问题,《老年日报》法律顾问韩巍律师明确给出答案:商家以“赠品不保修、不退换”拒绝售后,没有法律依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赠品视同售卖商品,商家不能免除三包责任,经营者要保证所提供商品具备应有的质量、性能与使用期限。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十条提出,促销奖品、赠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不能把侵权、不合格、明令淘汰的商品当作赠品。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也规定,商家搞促销,不能降低包括赠品在内的商品质量和售后标准,严禁将不合格物品作为赠品。

同时,《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,格式条款如果不合理免除

自身责任、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,该条款直接无效。商家单方面张贴、宣称“赠品不保修、不退换”,就属于这类无效格式约定,对消费者没有约束力。

很多消费者误以为赠品是商家免费送的,坏了只能自认倒霉,其实不然。像“买一赠一”这类促销里的赠品,并不是无偿赠与。消费者购买主商品支付的价款中,已经包含赠品对应的对价,赠品是整个销售活动的组成部分,属于交易商品的一部分,自然要满足基本质量标准,商家不能拿“赠品”当借口免除售后义务。

韩巍律师提醒,遇到赠品出现质量问题,消费者要学会依法维权。首先妥善保管购物小票、付款记录、现场促销横幅照片、和商家沟通的聊天记录等证据;其次直接向商家提出诉求,要求对有问题赠品修理、更换,或是协商退款补偿。如果商家继续推诿拒绝,消费者可以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也可联系消费者协会调解,必要时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赠品不等于无责品。商家不能用赠品引流,出事之后又推卸责任。当赠品存在质量缺陷时,商家就必须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任寅

有难事
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
13796087938 高海涛

18645261960 任寅



知心小乔

手机:13936697319

停车压碎小区井盖

赔偿与否要看过错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日常生活中,不少老年人和家属都遇到过小区停车损坏公共设施引发纠纷的情况。近日,山东省德州市秦女士向热线咨询:子女回来看望她,在小区内停车时不慎压碎井盖,物业提出赔偿要求,她想知道,这种情况是否一定要赔。

老年日报法律顾问表示,小区内的窨井盖属于小区业主共有财产,物业公司承担日常管护、养护、维修的管理义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相关规定,判断赔偿责任,核心在于分清各方有没有过错,不能损坏之后直接由车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如果井盖本身存在质量缺陷、松动移位、破损等隐患,物业日常巡检没有及时发现、维修,也没有设置警示提醒,属于管护履职不到位,物业存在过错,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,车主无需赔偿。

如果井盖外观完好,没有明显破损和松动,驾驶人停车时没有仔细观察路面状况,疏忽大意碾压造成井盖碎裂,驾驶人没有尽到谨慎注意义务,自身存在过错。物业有权根据实际损失,要求驾驶人承担相应赔偿。

热线提醒老年读者及其家属,遇到类似纠纷,不要急于赔付,第一时间拍照录像,固定井盖原貌、破损现场等证据。双方可以对照现场情况协商划分责任;协商不成,可向社区、住建部门物业监管科室反映。

物业应当落实公共设施常态化排查,及时消除井盖松动、破损等安全隐患,既减少财产损失,也避免老人、孩子不慎踩翻井盖发生意外。各方共同守护小区公共设施,化解邻里物业矛盾。